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吉賢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吉賢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林吉賢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晚間10時前某時，以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簡訊散布販毒訊息，吸引有施用毒品需求者與之聯繫。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警員劉峻瑋查覺有異，遂喬裝購毒者，並加入林吉賢提供之通訊軟體Facetime聯繫。嗣雙方約定於111年7月12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林吉賢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緯羿（無足夠證據可認其共犯本案，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上開時地出面與佯裝欲購買毒品之警員劉峻瑋交易，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購買愷他命毒品1大包。林吉賢欲交易上開毒品時，經警員劉峻瑋表明身分後當場予以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吉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峻瑋於偵訊、證人林緯羿於警詢及偵訊證述之內容相符，並有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警員佯裝購毒者與被告之對話錄音譯文、查獲現場照片、販毒廣告簡訊翻拍照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及鑑定報告、如

01 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在卷可佐。又被告於偵訊時已自承：  
02 小包賺300元，中包賺500元，大包賺1500元，5000元的份量  
03 是大包裝等語，足認其確基於營利意圖，著手販賣第三級毒  
04 品愷他命給他人。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05 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核被告林吉賢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  
07 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客觀上已著手實行販賣  
08 第三級毒品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9 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於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11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對人體健康危害甚鉅，不得販  
13 賣，仍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法令，為牟取利益而有意助長毒  
14 品流通，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害，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  
15 自警詢時起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本案幸經警員誘捕  
16 偵查而查獲，未使毒品在外流通，參以其自稱因家裡缺錢故  
17 販賣毒品、現於工廠做汽車保險桿、國中畢業、無毒品前科  
18 之素行、所販賣毒品愷他命之數量及價格等一切情狀，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係被告本案用以販賣之毒  
21 品，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  
22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經被告自承為其本案販賣毒品所  
23 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8 法官 孫立婷

29 法官 陳華媚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李玉華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名稱	數量
1	愷他命	1包淨重4.249公克 3包總淨重2.084公克
2	IPHONE7 手機(門 號0000000000號)	1支